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汎、蔣寶夏間請求返還融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64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,32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0,50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08,64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1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